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09-029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实际延期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本公司于2008年10月30日发布了《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依据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后续增持计划为:自2008年10月30日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其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比例(含已增持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的0.65% (200万)万股。现经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1.增持实施情况
2008年10月30日,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分别增持了本公司股份50,500股和129,506股,合计280,006股,分别占本公司当期股份总数的0.02%和0.07%,合计0.09%,平均价格分别为人民币5.16元和5.25元/股。

截至2009年10月29日,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上述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实施期限届满。

2.增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该次增持前,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33,500股和47,326,800股,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1%和15.43%;合计51.44%。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84,000股和47,556,30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2%和15.51%;合计51.53%。

3.承诺履行情况
前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次增持计划中,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履行了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后续履行情况
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将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增持股份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审批信息。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09-D16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有效性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5年。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本项目是公司首次拓展奥特莱斯业态的创业项目,项目可能存在市场环境变化和业竞争激烈的风险。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1日9:30—17:00,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2楼202。
(2)传真登记:信函登记时间:自2009年11月12日上午12时之前,将已填写及签署之拟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携带下列证件出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股东委托代理:
(1)凡有授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只能分别授权其代表的股份以行使表决权。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他人签署,如委托他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如委托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印章或由其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在2009年11月12日上午12时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3)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委托书出席。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除由委托书授权外,还应出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授权机构授权该法人的决议或授权书方可出席会议。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09-D17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友谊大厦15楼多功能会议厅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其委托的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020-83483013或020-83577980
传 真:020-83572228
邮政编码:510095
联系人:邓美薇、李浩
2.会议费用: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附件一: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三: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09-D18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友谊大厦15楼多功能会议厅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其委托的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
(1)现场登记时间:2009年11月11日9:30—17:00,现场登记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2楼202。
(2)传真登记:信函登记时间:自2009年11月12日上午12时之前,将已填写及签署之拟出席股东大会的书面确认回执(连同所需登记文件)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携带下列证件出席: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证明、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个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3.股东委托代理:
(1)凡有授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股东)作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只能分别授权其代表的股份以行使表决权。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2)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即本通知随附的“股东大会适用的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或其复印件)委托他人签署,如委托他人签署,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如委托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委托人的印章或由其他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前述股东大会适用的代表委任授权委托书和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必须在2009年11月12日上午12时之前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3)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委托书出席。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除由委托书授权外,还应出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它授权机构授权该法人的决议或授权书方可出席会议。

股票简称:ST 宇航 股票代码:000738 编号:临2009-035

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0月29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台山庄会议室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季刚
4.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其委托的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该次增持前,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33,500股和47,326,800股,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1%和15.43%;合计51.44%。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84,000股和47,556,30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2%和15.51%;合计51.53%。

3.承诺履行情况
前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次增持计划中,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履行了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后续履行情况
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将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增持股份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审批信息。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 宇航 股票代码:000738 编号:临2009-035

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0月29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台山庄会议室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季刚
4.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其委托的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该次增持前,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33,500股和47,326,800股,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1%和15.43%;合计51.44%。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84,000股和47,556,30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2%和15.51%;合计51.53%。

3.承诺履行情况
前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次增持计划中,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履行了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后续履行情况
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将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增持股份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审批信息。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ST 宇航 股票代码:000738 编号:临2009-035

南方宇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0月29日
2.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台山庄会议室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季刚
4.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0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其委托的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该次增持前,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33,500股和47,326,800股,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1%和15.43%;合计51.44%。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84,000股和47,556,30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2%和15.51%;合计51.53%。

3.承诺履行情况
前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次增持计划中,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履行了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后续履行情况
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将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增持股份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审批信息。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9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1,000万股,即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安排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9年11月2日(周一)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9年10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09-18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局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8日(星期三)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于2009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及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傅克生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会议同意公司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第二章第五条第五款: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修改为:

五、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上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2009年上市公司治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制定《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投资衍生品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议同意制定《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请登陆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关于中国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提示性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国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根据《中国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中国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提示如下:
自2009年9月24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日常申购业务。在暂停本基金申购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受理申购业务公告。
如有疑问,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深长城 公告编号:2009-28号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0月26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董事有马文兴、龙庆祥、胡泽星、黄波达、申成文、李永明、钟春元、钟鹏翼、魏继红,共八名,实到9名,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经讨论,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为了维护公司的独立性和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加强对公司公开信息内幕知情人管理,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制度》(简称“制度”)。本制度共分五章十九条,分别为:总则、内幕信息及知情人、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内幕信息及知情人保密义务与责任及附则。

附件:《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此公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09-04D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在2007年10月-2009年10月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总数达到公司股份总额的5%。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电电力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10月29日

股票代码:002063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09-04D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远光软件(上市公司)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7年10月17日至2009年10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远光软件5%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四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永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4776.9058万元
经营范围: 永久存续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营业执照注册号: 01200010781916-12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21318737566
办公地址: 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输、变、配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污染治理及环保。
控股股东名称: 国电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邮编: 100034

截至2009年10月28日,国电电力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4%股权,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2.11%股权。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筹集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08年8月21日,国电电力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权授权公司出售国电南瑞科技(远光软件)部分股权的议案》,全权授权公司根据证券价格走势以及上述两个公司的股价情况适时出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09年10月28日,国电电力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远光软件股份数量达到了远光软件股份总额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电电力持有远光软件16,464,0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4.99%;2009年5月4日,远光软件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电电力持有远光软件19,751,48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9.99%。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电电力	16,464,000	14.99%	19,751,480	9.99%

三、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远光软件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09年7月	卖出	1,877,922	14.07-16.40
2009年9月	卖出	185,200	15.20-16.15
2009年10月	卖出	150,585	14.39-15.52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达到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远光软件
股票代码:002063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邮政编码:10010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中,除非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远光软件(上市公司)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07年10月17日至2009年10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远光软件5%股份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西路四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楼
法定代表人: 朱永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544776.9058万元
经营范围: 永久存续
营业期限: 永久存续
营业执照注册号: 01200010781916-1272
税务登记证号码: 21021318737566
办公地址: 热力生产、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输、变、配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污染治理及环保。
控股股东名称: 国电集团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8号
邮编: 100034

截至2009年10月28日,国电电力持有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74%股权,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2.11%股权。

第三章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筹集资金进行其他项目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权益变动方式
2008年8月21日,国电电力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权授权公司出售国电南瑞科技(远光软件)部分股权的议案》,全权授权公司根据证券价格走势以及上述两个公司的股价情况适时出售,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2009年10月28日,国电电力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减持远光软件股份数量达到了远光软件股份总额的5%。本次权益变动前,国电电力持有远光软件16,464,00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14.99%;2009年5月4日,远光软件实施了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权益变动后,国电电力持有远光软件19,751,480股,占远光软件总股本的9.99%。
二、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国电电力	16,464,000	14.99%	19,751,480	9.99%

三、所持股份权益变动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远光软件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质押、冻结。
第五章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时间	买/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
2009年7月	卖出	1,877,922	14.07-16.40
2009年9月	卖出	185,200	15.20-16.15
2009年10月	卖出	150,585	14.39-15.52

第六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达到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票代码:000987 证券简称:广州友谊 公告编号:2009-D18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11月14日上午9时30分
2.召开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友谊大厦15楼多功能会议厅
3.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11月9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其委托的代理人(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其他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增持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该次增持前,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33,500股和47,326,800股,分别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1%和15.43%;合计51.44%。上述增持行为完成后,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股份110,484,000股和47,556,30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6.02%和15.51%;合计51.53%。

3.承诺履行情况
前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该次增持计划中,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履行了承诺,未减持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后续履行情况
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将根据相关规定,就上述增持股份事项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及时披露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相关审批信息。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李建华先生和刘宪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九日